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11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
雪歌仁波切 講授
2018/08/17

上節課講到第 6 頁最下面「釋第三無自性，有二道理。」

唯識主要依靠的經典就是《解深密經》，宗喀巴大師先引用《解深密經》裡勝義生菩薩請教世尊：第一轉法輪講一切法有自性，第二轉法輪講一切法無自性，對此到底該如何理解？其次宗喀巴大師再引出《解深密經》裡世尊對此答覆的那一段，然後一直解釋。此處共有四個科判，首先是請問，其次是答，然後是詳細的解答，最後是結論。

勝義生菩薩與世尊互動問答的那一段，在《解深密經》中是透過四個科判演示出來，現在看第二個科判的答，也有廣、略之分，再透過比喻來解釋。現在看廣釋的部份。先簡單理解，第二轉法輪講的諸法無自性是什麼意思？世尊回答勝義生菩薩時講到，諸法--即每一個法上面都有三性，即依他起性、遍計所執性、圓成實性。三性各有各的特質，比如說遍計所執有相無自性的特質，依他起性有生無自性的特質，圓成實性有勝義無自性的特質。

世尊看到每一個法上面有三性，且每一個法的三性上面有不同角度的無自性的特質（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），如此緣故，第二轉法輪就講諸法無自性。比如五蘊（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）中的色法來說，為什麼在第二轉法輪中講色法是無自性？色法上面有三性，三性中的分開看每一項的話，都有無自性的特質。色法上面有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的緣故，所以說色法無自性。

一樣，為什麼第二轉法輪講受想行識等諸法無自性呢？因為每一個法上面有三種的無自性。三種無自性指每一個法上都有三性，三性就是指遍計所執、依他起和圓成實。每一個法上面的第一個--相無自性是什麼呢？

即每一個法上面的遍計所執就叫相無自性。第二，每一個法上面的生無自性是哪一個呢？每一個法上面的依他起性就是生無自性。第三，每一個法上面的勝義無自性是哪一個呢？這裡先提出，一個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；一個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。說每一個法上面的依他起也可以說勝義無自性，是為了去除在依他起上，可能產生的誤解，是假的勝義無自性，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。而每一個法上面的圓成實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。

所以這裡就講到「釋第三無自性，有二道理。」解釋第三無自性，這裡第三指的就是勝義無自性。勝義無自性有二道理，就是有兩個道理。這兩個中，一個是這裡講的「**初立依他起為勝義無自性。**」另外一個是下面講的「**立第二勝義無自性理。**」圓成實就是第二個勝義無自性，即第 7 頁最下面一行「**立第二勝義無自性理，解深密經云：『「復有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』**」這裡講「亦名」的意思就是不單單前面的依他起，現在對圓成實也可以稱勝義無自性，實際上真正的勝義無自性指的就是第二個圓成實性，而不是依他起性。

現在假的勝義無自性，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，不僅對它可以這樣稱呼，而且如此稱呼時是有理由的，這裡我會分成三段。第一段，宗大師引《解深密經》，第二段引完《解深密經》後解釋一下，第三段解釋之後有一個斷諍論，所以我把它分為三段。首先，第一段引解深密經，即：

解深密經云：「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？謂諸緣生法，彼由生無自性性故，說名無自性，即由勝義無自性性故，亦名無自性。何以故？勝義生！於諸法中，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。依他起相，非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」

我們先要瞭解宗大師前面講相無自性的時候，講到「如此經文如是分段，下二相時，亦當了知。」這裡宗喀巴大師就有分，一個是請教，一個是答覆，然後「何以故」，是一個疑問，再做詳細答覆的時候，一個是成立，一個是斷諍，所以是從兩個角度來分。這裡講到遮品的角度是什麼樣子，成立品的角度是什麼樣子，如此分段。

「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？」這個問的是每一個法上面。剛剛講了，每一個法上都有三種無自性，第三個無自性性剛剛只先認一個，即每一個法上面的圓成實，就是第三個上面的無自性。我們沒有談每一個法上面的依他起也可以稱它勝義無自性，如果這個方面要談的話，如此就變成四個了。只談每一個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，是因為第三個無自性當中有兩種，一個是真的，一個是假。

每一個法上面，它的勝義無自性是哪一個呢？問是這句話，世尊答的是兩個，其中假的一個，即「**謂諸緣生法，彼由生無自性性故，說名無自性，即由勝義無自性性故，亦名無自性。**」是這個部分的回答。之後，「何以故」後再詳細解釋原因，即之後的「**勝義生！於諸法中，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。依他起相，非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是故亦說，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**」這就是詳細的答覆。

其中真正的勝義無自性，就是第 8 頁的「**復有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**」所以可知前面的一個問題「**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？**」，當中答案是兩個，諸法上的依他起是勝義無自性性，諸法上的圓成實也是勝義無自性性。

要瞭解依他起上所講勝義無自性性，這個解釋是一個假的勝義無自性，不是真正的，圓成實上面講勝義無自性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，這兩個要分開。為什麼依他起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呢？因為真正的勝義無自性是需要具備遮品跟成立品兩個角度，這樣勝義無自性才能解釋得通。勝義無自性與之前（的遍計所執相無自性）一樣，相這部分是成立品，後面的無自性這個部分是遮品。一樣，生無自性的「生」是成立品，後面「無自性」是遮品。一樣，在解釋勝義無自性的話，真正的勝義是成立品，後面的無自性是遮品。這樣的勝義無自性需要兩方面，即遮品的角度需要有一個特質，成立品的角度也需要有一個特質，這樣才能成為真正的勝義無自性。

解釋諸法上的依他起是勝義無自性時，它只有遮品，沒有成立品，它

沒有辦法從成立品的角度解釋，所以它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。在「何以故」後做詳解時，只有遮品的角度，沒有成立品的角度，從遮品的角度該如何解釋呢？「**此說諸法法無我性圓成實相，由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故是勝義。**」即我們緣它的時候，能緣的心會變成清淨，就是勝義。即分辨對境是世俗還是勝義，若它是勝義的話，我們看它，我們的心就會清淨；若它是世俗的話，我們看它心就會障蔽。世俗和勝義就是這麼解釋。

比如說我們看空性的話，我們的心就會變成不會煩惱，變成清淨。那我們看法的表相的話，我們會執著，我們會變成煩惱。所以，對境是勝義還是世俗，就是有境的心緣對境時，會是清淨的還是不清淨的，這是關鍵。勝義是什麼意思呢？勝義就是此處所講「**由是清淨所緣境界**」。看見諸法時，若我們看的是它的表相，有境的心不會清淨。若我們能看到它的究竟實相的話，我們的心就會清淨。所以看到諸法時，若會清淨，這時就叫勝義。「於諸法中，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。」其中的「我顯示」，就是世尊說勝義，什麼樣叫勝義？就是看到諸法的實相時，能緣或說有境的心就會清淨，這種就叫勝義。

剛剛講到什麼叫勝義，依他起沒有具備這個條件，所以這裡講「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。」前面已經講了，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才叫勝義。依他起上沒有具備這個，所以說名為勝義無自性。依他起上沒有從成立的角度解釋勝義無自性的勝義，然後再從遮的角度來解釋後面的勝義無自性。那麼這裡是怎麼解釋的呢？解釋勝義無自性的意思就是「不是勝義」。依他起為什麼是勝義無自性呢？它不是勝義，所以就是勝義不存在，它上面完全沒有勝義，或者它完全不是勝義，所以從這個角度可以說依他起是勝義無自性。

諸法上的依他起為什麼是勝義無自性？解釋時只有遮品，就是說諸法上面的依他起，沒有從成立品的角度說它具備這個條件，只有從遮品的角度說它沒有具備這個條件。它只講遮品，沒有從兩個角度。從遮品的角度怎麼解釋呢？若緣勝義時，能緣的心會清淨的話，就叫勝義。在依他起方

面並沒有這個條件，所以依他起就叫勝義無自性。

解釋依他起的勝義無自性時只從一個角度，即遮品。對比一下後面的圓成實，即「**何以故？勝義生！若是諸法法無我性，說名諸法無自性性，即是勝義。**」這就是成立品的角度，然後「**言勝義者，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由是因緣，說為勝義無自性性。**」這就是從遮品的角度，兩個理由講完了。前面是成立品，後面是遮品，「**由是因緣，說為勝義無自性性。**」這裡講到兩個部分--遮品和成立品，是非常清楚的。

首先問為什麼諸法上的圓成實性是勝義無自性？由成立品的角度就講到「**說諸法法無我性，說名諸法無自性性，即是勝義**」，說它是勝義，這就是成立品。但現在這裡所講的圓成實，並非上次講過的一般的圓成實。以遍計所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而言，比如遍計所執，《解深密經》裡面所說的遍計所執跟一般的遍計所執是不一樣的。相同地，圓成實也與《解深密經》中講的圓成實不一樣。以一般的圓成實來說，補特伽羅無我也是圓成實。而《解深密經》裡講的圓成實只有法無我，沒有補特伽羅無我。這個之前講過。

而且《解深密經》裡的圓成實不是能取所取二空的這種，這是以無分別心來解釋法無我的。《解深密經》裡的圓成實，主要是執色等諸法的分別心的耽著境是無自性，以分別心解釋法無我。以分別心來解釋對境都不是自己成立的，這種解釋的法無我就是《解深密經》裡所講的法無我。補特伽羅無我根本不是《解深密經》裡要講的圓成實，雖然它是圓成實，但它不是《解深密經》裡所講的圓成實。一樣地，以法無我來說，《解深密經》裡講的法無我也不是能取所取二空的法無我，而是分別心的耽著境是無自性的這種法無我，這才是《解深密經》裡所要講的法無我。

《解深密經》裡所講的法無我就叫勝義。為什麼諸法上的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？解釋中前面的「勝義」是成立品，後面的「無自性」是遮品。勝義是什麼意思？即前面解釋的，當我們緣它的時候心會變成清淨，這就叫勝義。所以我們在看待諸法上的圓成實時，我們的心就會清淨，也可以

說在諸法上的執著沒有了，就是諸法無我。我們在看諸法的圓成實時，我們的我執就沒有了，法我執就破了，這樣就變成法無我了，有這個功能就叫勝義。

這樣的解釋跟前面的解釋有點接近，「**若是諸法法無我性，說名諸法無自性性，即是勝義。**」意思即我們面對諸法時不會生起法我執，有這個功能就叫勝義。在我們面對諸法時，怎麼才能不生起法我執呢？就是當我們看到它的究竟法無我的實相時，我們就不會生起執著。所以若見諸法法無我性時，確實我們變得完全沒有執著了，即說名諸法無自性性。「**若是諸法法無我性**」意思就是當我們看到諸法時，若不會生起法我執的話，就等於我們對它不會執著，即「**說名諸法無自性性**」，說明我們對諸法沒有執著，這樣才叫勝義，因此說「**即是勝義**」。

這裡所講「**言勝義者，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**」，當中「所顯」的意思就是完全以遮除法我的顯現方式來存在。中觀應成講「當找不到的候就是找到空性，找不到本身就是一個存在」。無自性性的角度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存在，這就是無遮，即「**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**」，就是指無遮。無遮的意思就是以遮的角度但沒有成立出其他法，但是完全遮除也要是一種存在，若不存在就不是遮法，以遮的角度並未成立出他法，但還是存在，這樣的一個存在就叫無遮。

「所顯」又是甚麼意思呢？一切法上無自性，把自性否定了，自性沒有了，以自性沒有的角度存在就叫所顯，所以「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」就是無遮的意思。要瞭解在勝義無自性後面的無自性三個字，是無遮的意思。遮掉自性成立這個部分，即指執瓶子分別心的耽著基；或說執色法等諸法的分別心的耽著基自性不成立的這個部分，就是勝義無自性。

說完這兩個理由之後，總結「**由是因緣**」，說到因為具備前面兩個理由的緣故，所以「**說為勝義無自性性**」。再對比依他起勝義無自性的話即能得出，前面是假的勝義無自性，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，因為在諸法的依他起上解釋勝義無自性時，只有遮品而沒有成立品。所以宗大師在前面講到

「**如此經文如是分段，下二相時，亦當了知。**」也就是講到下二相時，同樣也是有一部分是講生無自性，另一個是講真的勝義無自性的這個部分。在講勝義無自性中，一個是假的，一個是真的，而這兩個當中，後面的那個才是真的勝義無自性。

先前有個未做解釋的部分，即「**謂諸緣生法，彼由生無自性性故，說名無自性，即由勝義無自性性故，亦名無自性。**」。諸緣生法即指依賴因緣而生的依他起的法，現在也要認出它是生無自性性。所以此處講到「**即由勝義無自性性故，亦名無自性。**」其中的「即」指的就是前面所講的生無自性性的依他起的法，它不單單生無自性，它也是勝義無自性性。意思就是前面說依他起的法是生無自性，而此處又說「亦名無自性性」，意思就是它也是勝義無自性性，勝義無自性性的無自性性，它不單單是指生無自性性的無自性性，還是勝義無自性性的無自性性，此處要講的就是這個意思。

之後再問到：它為什麼不單只是生無自性性的無自性性，還是勝義無自性性的無自性性，何以故？世尊答覆：「**勝義生！於諸法中，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。**」這個剛才已經解釋過了。對於《解深密經》的分段來說，有問，就有答，然後再用「何以故」，詳細解釋理由。詳細講理由的時候，沒有分遮品跟成立品，只有遮品，這是不一樣的地方。因此宗大師對此解釋說「**謂依他起由無勝義自性故，說名勝義無自性。**」，意思就是因為依他起沒有具備勝義的條件故，就叫勝義無自性性，因為它只有遮品，而沒有勝義的這個條件。解釋依他起勝義無自性時，就是指「依他起無勝義自性」。

在解釋依他起勝義無自性時，宗大師用到「**無勝義自性故**」，意思就是不是勝義的體性。

《解深密經》裡所講依他起是勝義無自性的理由，雖然在《解深密經》中也有，但宗大師將重點提出，說「**無勝義無自性，故說名勝義無自性**」，如此較為簡潔，也更能抓到重點。

為何依他起沒有具備勝義的條件？因為所謂的勝義是說：當我們的能緣或說有境的心，以所緣來修或串習，要是能夠淨除所有的障礙的。若我們以世俗法一直緣一直串習，只會生起貪嗔癡等煩惱；若所緣是法究竟的實相、空性來串習和修的話，就能去除所有的煩惱障和所知障。所以「**若緣何法修習，能盡諸障，即為勝義。**」，即我們所緣的法，且不單單緣一次，而是一直串習的話，是要能夠淨除所有的障礙，要有這樣功能的。

宗大師講「**若緣何法修習，能盡諸障，即為勝義。**」就是前面講的假如具備這樣功能的法，就叫勝義，此即勝義的定義。而依他起沒有這個作用，所以說「**緣依他起修習，非能盡諸障礙故**」，以這個理由成立什麼？成立前面的依他起無勝義自性故，因為依他起無勝義自性的緣故，說名勝義無自性。為什麼依他起是無勝義無自性呢？因為勝義的定義是這樣，而依他起沒有具備這個條件的緣故，所以說依他起就叫無勝義自性，就是這個意思。我們常常講勝義諦、世俗諦，現在大概知道怎麼理解勝義諦！

第三段是斷諍論，先將爭論做略的解釋，而廣的諍論解釋是從「**所以者何**」開始，即：

所以者何？謂緣依他起上，遍計執空，數數修習，能淨諸障，如是亦緣有法依他，疑彼亦是清淨所緣，故是勝義。遍計執上無彼疑故，無彼疑過。譬如定解聲是無常，能遣計聲常執，然唯緣聲，則不能遣常執，而無相違。依他起相，於清淨所緣為勝義之勝義理中，雖不成立，然於所餘勝義理中成不成者，下當廣說。

前面這部分問到：如果勝義無自性不單單對圓成實，對依他起上也講勝義無自性的話，為什麼遍計所執上不講呢？確實我們也會如此想，實際上真正的勝義無自性只有圓成實，依他起也好，遍計所執也好，都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。在依他起上有講它是勝義無自性，但在遍計所執上為什麼不用這個名字呢？雖然它是假的的勝義無自性，不是也可從否定它是勝義的角度來講勝義無自性；可從它不是勝義來講勝義無自性，不單只是依他起，遍計所執也不是勝義。所以斷諍論的問題點就在此，即：

若爾！何不安立遍計所執亦名勝義無自性？答：若唯由非清淨所緣境界，而安立者，實有彼難。然為破除邪分別故，依他非是清淨所緣，立為勝義無自性，不立遍計所執。

如果從不是勝義的角度來講勝義無自性的話，遍計所執也應該要講勝義無自性，而遍計所執為什麼沒有講，沒有安立呢？回答是：如果只講它不是勝義，以這個原因講勝義無自性的話，那麼遍計所執也要講，即「**若唯有非清淨所緣境界，而安立者，實有彼難**」，確實講得對，如此就會引出一個諍論。所以不單是這個理由，還有另外的理由。另一個理由就是「**然為破除邪分別故，依他非是清淨所緣，立為勝義無自性，不立遍計所執。**」所以立依他起是勝義無自性，沒有立遍計所執是勝義無自性是因為「**然為破除邪分別故**」，這就是它們兩個的差別。在遍計所執上沒有必要破除邪分別，但對依他起上會有一些邪見，或可以說在依他起上有些人會懷疑它是否為勝義。

先如此理解，諸法上有依他起、遍計所執、圓成實，而依他起是遍計諸法真正所依靠的東西，依他起本身有依靠的作用在，但我們對它遍計為某一法時，內心會有一個執著，產生執著的時候就是遍計所執，將這個執著打破時，就叫圓成實。實際上，圓成實就是破除對依他起上的執著，當對它不執著了，是不是對依他起認得更清楚？對依他起上執著時，遍計所執就出來了。然後圓成實就是破除這個執著，圓成實讓依他起變成更清楚。

所以在瞭解圓成實的時候，實際上是我們對於依他起瞭解得更清楚的一個階段，我們緣的還是依他起，只是依他起將變得更清楚。因此我們會懷疑這時所緣的是不是還是是依他起？圓成實或者勝義的意思就是當緣它的時候，能緣的有境的心若是清淨就叫勝義。當我們瞭解圓成實時，好像有點緣到依他起的感覺，依他起變得更清楚了——就會有這個「依他起是清淨所緣」的懷疑。此處的回答是：不是因為緣依他起的結果，使有境變成清淨，而是緣圓成實的結果，讓有境變成清淨。有沒有緣依他起？可以說有緣，但所緣的結果不會清淨，只有看到依他起的究竟的實相圓成實才

會清淨。比如看到色法不可以說清淨，看到色法的究竟的實相才會清淨。但看到色法的究竟實相的時候，有沒有緣著色法呢？可以說有緣，但是以緣色法的力量，有境不會清淨；以緣色法的究竟的實相的力量，有境才會清淨。有境清淨的作用不是緣依他起的作用，而是緣依他起的究竟的實相的作用，這是有差別的。

但我們的內心會懷疑：若緣就會清淨，到底緣的時候是緣到依他起？還是依他起也會變成圓成實、或者它是不是勝義諦?以依他起而言，我們雖然有緣它，但緣它的力量的結果不是清淨，緣圓成實的力量才能變成清淨，所以這要區別開來。可以如此來理解所謂勝義，勝即是殊勝，可以說是完全沒有垢染、非常清淨的；義就是對境。所以可以將勝義解釋為非常清淨的心的所緣對境，或者常講的：根本定的所緣，根本定就叫勝，它的所緣、它的對境就叫義，這就是勝義。

現在問題在這裡：當我們在根本定中看到色法的實相的時候，到底我們的根本定中有沒有緣色法？如果有緣到色法的話，色法是不是勝義？色法是不是根本定的所緣？會產生這些懷疑。於根本定中對色法的究竟實相進行觀察時，我們有沒有緣著色法？在根本定中我們看到的色法在哪裡？然後找不到了，那麼那時我們是否緣到色法？好像我們緣色法緣到最好的一個境界，就是根本定的樣子，根本定才能看到真正的色法在那裡。

如果說沒有緣到色法，但確實又看到了真的色法、色法緣得最好的境界不是它嗎？所以，沒有緣色法好像也不太對的樣子。如果有緣色法的話，那色法不是世俗諦嗎？色法不是存在的一個東西嗎？從色法的究竟實相的角度，是完全指不出色法來，在根本定的無遮境界中就是如此。因此又好像不可以說有緣到色法吧。因此對於是否緣到色法是很難答覆，所以會對依他起上起懷疑：它到底是勝義，是根本定的所緣，還是不是根本定的所緣？的疑問。

不管世尊在《解深密經》也好，還是宗大師在《辨了不了義》也好都講到：有緣色法，但是緣的力量不會清淨，就像有個界限，即色法有沒有

緣？有緣。但是緣的力量不會讓能緣的心清淨，所以不叫勝義諦。以這個緣的力量而言，若有讓能緣的心變成清淨的作用，那就是勝義諦；如果沒有這個作用，僅僅是緣，還是沒有具備勝義諦的條件。所以在依他起上確實會有「是否為清淨所緣」的懷疑。但在遍計所執上不會有這種懷疑，因為我們越緣遍計所執，內心就越執著，所以對於緣遍計所執時任誰都不會懷疑「是否為清淨所緣」的。

所謂的邪分別指的就是這種懷疑。所以在依他起上會有這樣的懷疑，為了去除這種懷疑就特別講了依他起不是勝義諦，但在遍計所執上面是不需要講它不是勝義的。兩個都一樣不是勝義諦，但一個要講它不是勝義諦，一個卻沒有必要去講它不是勝義諦，為什麼？因為一個是會在是不是勝義諦上產生很大懷疑的，所以必須講「**破邪分別故**」、「立為勝義無自性」，即將依他起安立為勝義無自性，遍計所執卻不必安立為勝義無自性。意思就是遍計所執上沒有必要破除邪分別。依他起上面必須要破除邪分別，所以兩者一是需要安立，而另一者不需要安立，差別在此。由這裡看到非常清楚的答覆。

繼續又問到：依他起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邪分別？而在遍計所執上卻為何沒有這樣的邪分別？問後即回答：「**謂緣依他起上，遍計執空，數數修習，能淨諸障，如是亦緣有法依他， 疑彼亦是清淨所緣，故是勝義。遍計執上無彼疑故，無彼疑過。**」講到在遍計所執上沒有這種懷疑，卻會在對依他起上有如此懷疑兩者的差別。

因為講到修空性或者修圓成實時，是在依他起上來去除遍計所執。所以是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空，如此就等於是圓成實了，我們應當如此數數修習。

比如講色法是依他起，然後執色法的分別心的耽著基自性成立就是遍計所執。實則在這個色法上，執色法的分別心的耽著基不是自性成立，這樣的道理就是所謂的圓成實。對於這個我們要數數修習，修習的結果我們就能去除整個所知障、煩惱障。所以這裡講到「**謂緣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空**」

這就是圓成實，所緣的還是依他起，在依他起上把遍計所執去掉的時候，就是圓成實。所以修習這個部分的時候，還是會有好像緣依他起的感覺，心裡就會產生一個懷疑，即「**如是亦緣有法依他，疑彼亦是清淨所緣，故是勝義。**」的懷疑。

對依他起為什麼會起懷疑呢？因為那時所緣的還是依他起，進而懷疑「依他起是不是勝義諦？」而在遍計所執上根本就沒有這種懷疑，所以「**遍計執上無彼疑故，無彼疑過。**」這裡應該改成「**遍計執上無彼疑故。無彼疑過，譬如**」依他起上需要破除邪分別，而遍計所執上沒有必要破除邪分別的理由在此。「無彼疑過」的意思是沒有這種「是不是勝義諦」的問題，為什麼？所以在「無彼疑過」之後就是比喻，即「**譬如定解聲是無常，能遣計聲常執，然唯緣聲，則不能遣常執，而無相違。**」

依他起，以及由它上面破除遍計所執成圓成實，實際上是兩個東西，舉例來說：聲是無常。聲是依他起，後面無常的道理就是圓成實，從依他起上瞭解圓成實的力量，才會變成去除煩惱障和所知障，而不是以瞭解依他起的力量去除煩惱障和所知障，這是不同的東西。這裡所舉的例子是：若我們定解聲是無常的話，該如何去除聲是常法的執著呢？不可以說我是以瞭解聲音的這個力量來去除的，而是瞭解聲音是無常後面那個無常的力量來去除「聲是常法」的執著。對於聲是無常的瞭解，確實能去除聲是常法的執著，但這不是緣聲音的力量，即「**譬如定解聲是無常，能遣計聲常執，然唯緣聲，則不能遣常執，而無相違。**」什麼意思？有沒有緣到聲音？有。但是否是以緣聲音的力量（去除聲音是常法的執著）？不是。相同的，我們在根本定中有沒有緣到依他起？有，但緣的力量是不是可以去除煩惱障和所知障？不是。所以要分開。

今天講到這裡。#